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铁市环西审发〔2023〕8号

关于《辽开铁路（K66+782）西丰县朝阳桥道口平改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西丰县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辽开铁路（K66+782）西丰县朝阳桥道口平改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并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铁岭市西丰县国道饶盖线与省道东张线交叉处（寇河东大桥南侧），对应东张线桩号为K42+323，路线沿原路右侧加宽向北走行，于K0+600甩开原路开始新建道路，路线途经水田区、交易市场，设置486米大桥分别跨越寇河、石人沟河、铁路桥，到达石人沟河东岸，路线其后向北沿现有市场水泥路走行，

最终到达终点与朝阳桥顺接，总占地 6.44hm²，总投资 9603 万元。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主线全长 1.441 公里，辅道 0.465km。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6.5m，路面 15.0m。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保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书》内容，并对该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部门认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立即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筑施工场地设置 1.8m 围挡，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物料、渣土外逸；对工地裸露地面采取软硬覆盖及洒水等防尘的措施；施工场地主要干道采取沥青覆盖或临时砂石铺盖等硬化措施；施工现场残土、沙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覆盖防尘网（布）等有效措施，并要经常进行洒水保湿，避免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沥青拌合站。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桥涵施工废水，通过采用围堰施工工艺，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已建旱厕，定期清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应合理安排设



备位置,禁止夜间施工。建筑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可以利用的直接外卖回收利用,其余不能利用统一清运至西丰县有关部门指定场所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对于坡面工程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3、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加强对道路的管理,对路面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避免或降低道路路面/桥面径流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对桥梁穿越保护区/湿地公园,要求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将桥面径流引至桥梁两端排放。

4、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限制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公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塞车现象;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加强运输散装物资如煤、水泥、砂石材料及简易包装的化肥、农药等车辆的管理,运送上述物品需加盖篷布。

5、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K1+250~K1+430 路段右侧为 1 类区,需将声屏障向公路起点方向延长 50m,在该路段设置限速 40km/h 标志牌,右侧设置折角式微穿孔板式声屏障,高度 5m,折角 30°,折角板长 0.5m,长度 230m,并采取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降低路面噪声,最大限度减轻路过车辆对周围小区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噪声达标。



6、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置服务设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是运输车辆散落的运载物、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装载的货物、车辆乘客丢弃的物品及行人丢弃的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扫后集中收集处理。

7、生态影响减缓措施。拆除施工期各种临时设施，清除碎石、砖块、施工残留物等杂物，恢复斑块间的连通性，临时占地区必须采取植被恢复，施工便道要进行原址植被恢复，采取同等或大于原占用面积的方式，使被占用的土地面积得到补偿，使保护区/湿地公园植被覆盖面积保持稳定。

8、项目涉及保护区/湿地公园保护、生态修复、环境风险、安全等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行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2023年7月3日

